

附件：

经济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办法

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厦大教[2005]38号）和《厦门大学本科生课程重修办法》（（2008）厦大教 6 号），对我院本科生重修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 1.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 2.一门课程缺课的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1/3者（获准部分免听者除外）；
3. 实验课缺课达1/3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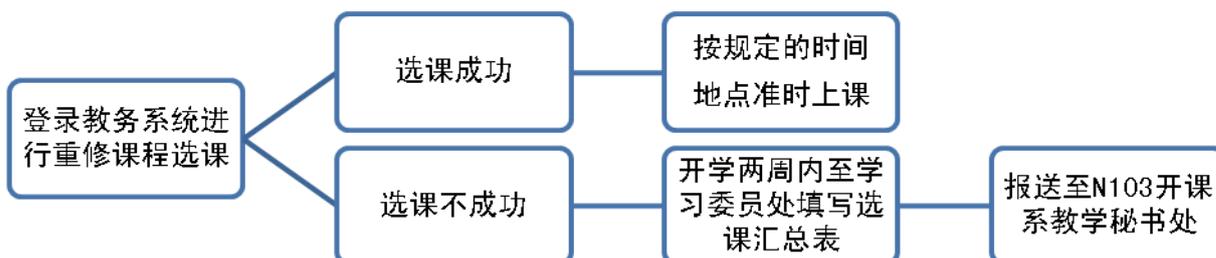
二、办理程序

（一）本院学生重修办理流程

1. 每学期末成绩出来后，学生应及时登录教务系统核查学分获得情况（链接地址：<http://ssfw.xmu.edu.cn/cmstar/index.portal>）。如有需要重修的同学，务必在新学期开学进行重修申请。

2. 在新学期开学重修选课期间（一般为开学的前两周，具体以教务处每学期选课通知为准），请相关同学及时办理重修申请：

（1）修读本院下一年级或其他班级学分、要求相同的课程：



(2) 如果课程停开，申请修读院内或院外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其他替代课程：



(二) 外院学生重修办理流程

外院学生如需申请修读我院学分相同、要求相近的替代课程：



三、重修成绩录入

学生重修课程，经考核，如实记载该门课程成绩并保留原始成绩。

四、注意事项

1. 严格遵守教学计划的进度要求，原则上需重修课程的学生应在一年内完成该门课程的重修。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在一年内完成重修学习，请向系教学秘书提出申请，经相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延长至下一年重修。

2. 需重修的课程停开或课程冲突的情况下，学生可申请修读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的学分和要求相近的双学位课程，但期末考试需另行出卷，试卷应与原来修读的课程试卷难度相同。

3. 由于外院的课程在学分设置、教学大纲和课程类型等方面都不完全一致，建议需要重修的同学尽量选择修读本院下一年级或其他班

级学分、要求相同的课程。

4. 不接受免听及部分免听申请。

5. 重修课程缺课的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 1/3 者,或实验课缺课达 1/3 者, 该门课程必须再次重修。且同一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两次。

6. 非海外班的学生不能到海外班进行重修, 如有此现象出现, 成绩不予以承认。

7. 毕业班学生因以下各类原因, 无法在教务处报送《申请毕业并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汇总表》的截止日达到获得毕业资格的学分要求, 届时将自动延期毕业:

(1)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重修, 且大四最后一个学期学院未开设相关重修课程导致无法重修的学生;

(2) 在大四最后一学期已经进行课程重修, 但在教务处给予的报送《申请毕业并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汇总表》截止日未获得成绩的学生。

(3) 其他未达到毕业资格条件的学生。

8. 毕业班学生个别课程不及格或缺失个别学分, 允许在当年短学期参加重修(一般限两门以内)或补修, 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当年9月份参加毕业生业务审查和申请学士学位, 其他的可申请结业或在规定的年限内继续修读。

9. 严格执行重修申请流程, 未经批准的重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将不予以承认。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经济学院负责解释。若学校出台新条例，本办法将根据其精神进行修改。

附表：经济学院重修课程替换申请表

经济学院

2014年6月12日

附表：

经济学院重修课程替换申请表

学号		姓名		年级	
学院		系所		专业	
需重修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型	
替换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类型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学生所在院系意见：					
院/系领导（签章）：			学院（签章）		
教师意见：					
签字：					
开课院系意见：					
院/系领导（签章）：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